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資料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 [編纂]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於[編纂]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編纂]，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編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低於[編纂]時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並在我們同意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編纂]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如果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於我們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風險因素」及「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兩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和相關的申請表格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如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事件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 僅供識別

[編纂]